

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）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物资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59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5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320115097119